

公司代码：603153

公司简称：上海建科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建科	60315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常旺玲	邓晓梦
电话	021-64390809	021-31655960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四号楼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四号楼
电子信箱	ir@sribs.com	ir@srib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14,442,042.19	5,013,194,729.03	-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11,652,002.75	3,458,742,317.57	-1.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49,786,457.59	1,583,713,352.46	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73,959.54	66,151,949.16	1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016,139.97	33,840,413.82	6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623,031.63	-487,951,955.2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2.23	减少0.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1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11.7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1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11	115,200,000	115,200,000	无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52	80,000,000	80,000,000	无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1	32,000,000	32,000,000	无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1	32,000,000	0	无	
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1	32,000,000	0	无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划转社保国有股权基金专户	国有法人	3.12	12,800,000	12,800,000	无	
北京信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11,215,140	0	无	
上海见慧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2.13	8,717,251	8,717,251	无	

	人					
上海见鑫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6,541,251	6,541,251	无	
上海见盛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5,335,351	5,335,351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股东中，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2)前10名股东中，上海见慧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见鑫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见盛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上市前员工持股所设持股平台；(3)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